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3月14日（星期一）9時至13時55分

14時30分至17時10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劉建國 吳焜裕 陳曼麗 蔣萬安 吳玉琴
陳 瑩 李彥秀 鍾孔炤 黃秀芳 陳宜民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黃昭順 林麗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陳怡潔 吳志揚 廖國棟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榛蔚
蘇治芬 劉耀豪 陳歐珀 簡東明 顏寬恒 盧秀燕
賴士葆 邱志偉 鄭運鵬 徐永明 蕭美琴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陳明文 江啟臣 黃偉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俊憲 趙天麟 姚文智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35人）

請假委員：王育敏 林靜儀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林副處長傑
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商副司長東福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林科長明澈等
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吳副召集人舜龍等
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春蘭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李處長春進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徐副處長國根等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科長心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林副處長傑、內政部營建署吳副主任金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商副司長東福、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林科長明澈、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吳副召集人舜龍、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春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李處長春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徐副處長國根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劉建國、陳曼麗、吳玉琴、蔣萬安、吳焜裕、陳瑩、李彥秀、鍾孔炤、黃秀芳、陳宜民、楊曜、廖國棟、徐榛蔚及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暨各相

關主管、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林副處長傑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育敏、林靜儀、李彥秀及王惠美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 一、鑑於此次臺北松菸文創大樓爐碴屋事件引發之爐碴去處管制失當事端，造成人民居住安全飽受威脅及暴露危險之中，為使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產生每年約 1 百多萬噸的爐碴能確實掌握流向與用處，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嚴格加強管制，除作好源頭管理，更應在爐碴廢棄物利用辦法尚未成熟前，研議暫停混凝土中使用電弧爐碴 3 個月，以保障國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及居住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鍾孔炤

- 二、近年爐碴屋、廢棄爐碴污染環境事件頻傳，雖不同種類爐碴若經妥善處理，在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及再利用法規，對於工程品質具有正面效益，且有節能減碳之優點，惟若不當使用或管理出現疏失，則有土壤、水質污染及影響屋舍安全之風險。為能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並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1. 加強監控與管理廢爐碴，並要求廠商提供爐碴處置報告，嚴禁廠商非法處置廢爐碴污染環境。2. 建立水泥、砂石等材料履歷證明，以避免廢爐碴混進

混凝土材料，影響屋舍安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三、臺南大地震後，鋼筋混凝土品質引起民眾疑慮；台北松菸文創大樓外牆冒「痘」，爐碴屋風暴，更讓民眾對於房舍之品質及安全心生恐懼。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電弧爐煉鋼爐碴」中未經安定化的「還原碴」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為讓民眾可以住得安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澈查全臺「還原碴」之流向並於3個月內公布調查之結果，減輕民眾之疑慮。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四、臺灣長年爐碴雖有規範，卻難以防堵爐碴流竄亂象，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農地食品安全、公有私有建築品質、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105年3月14)日也聲明，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電弧爐碴單項取消，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若落實管理、有效分流，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然與先進國家相比，地狹人稠、氣候潮濕、多地震的臺灣，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但是目前臺灣再利用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為謀利益，只能削價競爭、違反各種法令，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電弧爐碴用於混凝土，於1個月內召開公聽會，針對提升再利用業之管理、安定化技術、處理流程、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3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焜裕

五、我國垃圾焚化爐之處理容量大於目前生產之家庭垃圾量，惟因事業廢棄物未經妥善減量及再利用處理，導致焚化爐操作業者在收受焚化處理垃圾時，佔據家戶垃圾處理容量。致使近來有數個縣市面臨家用垃圾無處可去之窘境。面臨此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選擇重新啟用臺東、雲林兩地焚化爐，而非落實管理要求操作業者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原則。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導各縣市焚化爐確實執行優先處理家戶垃圾。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六、有鑑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於相關人力、預算投入不足，只憑廠商自主管理，導致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如爐渣棄置農地、或淪為非法使用於路面或建築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相關單位執行三級管理機制，負起行政單位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七、鑑於臺灣現行垃圾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居家廢棄藥物若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政策宣導處理，則仍會有部分居家廢棄藥物進入垃圾掩埋場，積年累月，藥物成分（如多種抗生素與非固醇類的消炎止痛藥成分等等）流入地下水之後污染河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前，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並加速居家廢棄藥物回收站的設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八、有鑑於現行減害計畫之廢棄空針回收桶，並無全國統一型式，恐造成民眾因不瞭解其他縣市空針回收桶樣態，而造成誤觸感染疾病之虞，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於專業職能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減害計畫全國廢棄空針回收桶統一規格與標示，並於外觀加註警語，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九、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落實廢棄物從事業產出、再利用機構及最後產品使用者的一致性、連貫性管理機制，並配合網路申報規定，遏止非法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近日爐碴石事件甚囂塵上，引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議題，目前松菸文創、浮洲合宜住宅相繼傳出混用爐碴石不當問題。雖然爐碴石依據不同提煉層次在工程上有不同之用途，但目前除高屏與東部地區砂石來源穩定外，其餘令人堪憂。針對建物添加爐碴石如何檢驗，以及權責歸屬於環保單位、營建單位等，完全無明確劃分。對此相關主管單位如何判斷與監管，以及民眾、營造商與建商如何判斷至今仍毫無依據。針對每年估計會產出 160 萬噸爐碴，地方政府面臨執行力有限之下，如此嚴格之圍堵政策反讓爐碴問題呈現灰色地帶，四處流竄。然政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依法申請利用，後續追蹤管理無方；甚至對非登記在案機構者濫用之可能情事無具體管控。依此「廢棄物清理法」有不足之處仍需再修訂。中央政府對爐碴來源與用途有訂定相關規範，但實際責任與罰則未清楚明訂，對於如何防止非法廠商將爐碴等廢

棄物混入混凝土或水泥建料中，據此應統整經濟部、該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等做好嚴密監控。另對於地方局處與環檢單位應加強稽查與查核，實際建立雙套監控配合措施。以上，統籌建立跨部會機制或第三方單位制度應儘速辦理。甚或營造商與建商等勢必提供水泥、砂石與灌漿建料之相關履歷與成分證明，從上到下建物讓全體皆能安心與友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十、鋼鐵廠目前存放生煤、鐵礦砂原物料的地方採露天存放方式，由於煤及鐵礦砂之顆粒含有 PM10 及 PM2.5 成分，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這些高致癌性之成分，包括重金屬，吸入肺內將導致呼吸系統病變及致癌，且易造成溢散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全國公私場所堆置場進行改善，有效減少揚塵，避免污染空氣，危害國人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十一、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灣大地震，震出臺灣老屋堪慮的問題，臺北松菸文創的爐碴屋問題，曝露出臺灣針對廢爐碴問題管理不善。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調查顯示，全臺 30 年以上老屋達到 370 萬戶。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老屋耐震安檢詳評健檢時，除房屋結構安全外，亦應將建物是否摻雜各種有害物質列為必檢項目，若有危害，須立即處置。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林淑芬

十二、鑑於目前家用藥品回收管道不夠便利，導致民眾多直接丟在垃圾袋中，或丟入馬桶沖掉，惟像抗生素、避孕藥、荷爾蒙製劑、鎮靜劑、抗腫瘤製劑等藥品，若殘留在土壤中或滲入水源中，

會對自然環境產生衝擊，可能導致環境污染，或是產生環境荷爾蒙，影響地球上的動、植物，進而對人體健康造成威脅。為保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傳家用藥品回收資訊，同時研議於1個月內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設置藥品回收管道。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散會